我省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优先认定

本报讯（潘文静、张沛沛）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办法提出，以建立精准带贫减贫机制为导向，以贫困人口参与共享为基本标准，加强我省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

根据办法，我省按照市县申报、省级认定、统一管理、属地监管的原则，对扶贫龙头企业由省扶贫办组织认定并实施统一管理，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认定工作。申报企业必须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方式，应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100户以上。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深度贫困县和非贫困县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优先。”办法明确，扶贫龙头企业的类型主要为种植业、养殖业和以种养业为基础的农副产品加工业或流通行业，以及与贫困户增收密切相关的电商、旅游、家庭手工业等。企业必须依法设立、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河北省内注册的优先。”企业注册地不限，经营时间应在2年以上。企业总资产规模在8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净值在4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在400万元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60%，资信状况良好。企业应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同期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办法对带贫机制进行了说明，即企业应履行扶贫责任，自觉带动贫困户增收，包括吸纳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流转贫困户土地经营权参与产业化经营、财政支农资金投入项目形成资产折股量化让贫困户受益，以及采取委托生产、订单农业、保护价收购等形式给贫困户让利。企业应与贫困户之间签订长期稳定的书面协议。

扶贫龙头企业可获得资金保障、金融服务、项目支持等。根据办法，财政支农资金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扶贫龙头企业申请产业发展贷款，根据企业带动贫困户规模，享受差别化贴息政策。省每年专项用于贫困县建设的1万亩新增用地指标，优先满足扶贫龙头企业用地需求。交通、电力、水利等部门，应优先保障扶贫龙头企业扶贫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对扶贫龙头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扶贫龙头企业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实行动态调整、保优去劣。每年由县级扶贫部门进行监测，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逐级上报，予以清退。监测评价标准分为经营状况、扶贫成效、利益联结机制、依法经营四项。

办法明确，按照县级评价、市级核查、省级抽查的程序实施扶贫龙头企业监管。存在违规问题的企业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扶贫龙头企业。对虚报带动成效、拒不配合监测的企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如有财政支农资金直接以补助形式给予支持的，应予以追回。

九个专项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村庄街道硬化专项行动、村庄绿化专项行动、村庄亮化专项行动、村庄美化专项行动、美丽庭院创建专项行动

我省九个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赵红梅）近日，省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18年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要点及办法》，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164个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政府进行考核。

《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的9个专项行动完成情况被列入考核内容。这9个专项行动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村庄街道硬化专项行动、村庄绿化专项行动、村庄亮化专项行动、村庄美化专项行动、美丽庭院创建专项行动。

按照考核要求，各地必须将农村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全部纳入清理范围，做到全面清理、全域清理、彻底清理，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县（市、区）行政村村域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90%。全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9300万亩次以上，亩节本增效30元以上，全省农田农药使用量少于上年。行政村主街道硬化率达到90%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由32%增加到3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实行百分制，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对综合排名前30的县（市、区）及排名前3名的市进行表扬，下一年度将在资金及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对综合排名后30的县（市、区）及后3名的市全省通报，并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我省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邢杰冉）为依法保护矿产资源，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集中3个月时间，组织力量全面排查，依法严厉打击无采矿许可证采矿、超越矿区范围采矿、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持勘查许可证采矿、非法转让矿业权、非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以矿山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开发整理、煤田灭火为名采矿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工作目标是通过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使无证勘查开采、超越矿区范围开采等非法开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以各类工程为名违规采矿行为得到整顿规范，矿产开发管理秩序得到根本好转，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和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矿产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11月10日起

首批106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面推开

截至9月底，已试点办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1940件

本报讯（记者贡宪云 通讯员王光明）从省工商局10月23日举行的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我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9月底，全省累计办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1940件，惠及企业1719家。从11月10日起，我省将全面推开第一批106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今年3月，我省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廊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区域开展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改革主要内容为，改变以审批发证为主要方式的传统管理体制，放权给企业、放权给市场，探索建立更加符合市场化方向的监管体系。对不必要设定审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可由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直接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对目前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不宜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审批事项，优化准入服务，分门别类减少申报材料和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透明度，为创业创新主体进入市场消除障碍。

“从试点情况看，通过减少审批事项和改革审批方式，大大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解决了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有力推动了审批模式变革、审批流程优化、监管手段创新。”省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说，这为我省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打下了基础。

为保障全省“证照分离”改革顺利开展、落到实处，省工商局还对各地“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要求各地企业登记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以提升市场主体准入便利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着力点，在登记注册、信息采集、事前告知、事中审批、事后监管以及信息推送、信息公示等各环节中，加强协同配合，做好工作衔接，形成改革合力。要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省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信息共享交换体系，11月5日前要完成改革涉及到的相关部门信息的联通和对接。要把“证照分离”改革与“多证合一”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不断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

省政协召开环境污染防治专题协商会

本报讯（记者高原雪 通讯员王大鹏）近日，省政协召开环境污染防治专题协商会，邀请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省政协常委、委员和专家学者协商座谈。省政协副主席葛会波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苏银增出席并讲话。

葛会波指出，围绕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是省委向省政协交办的任务，也是省委对政协履行职能的殷切期望。活动开展以来，省市县政协三级联动、点面结合、共同推进，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要在会协商、善议政上下更大功夫，积极借助党政部门、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力量，形成内外结合、多方联动、优势互补、协同攻关的工作格局，建真言谋良策、出实招，努力向省委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苏银增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向污染宣战，取得了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大幅增强。但环境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需要进一步凝聚各方面力量。全省政协系统要把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和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深入搞好调查研究，做改善生态环境的示范者、宣传者、推动者。

25日下午开始

全省大部地区有西北风4到6级

本报讯（通讯员郭迎春 记者邢杰冉）省气象台预计，10月24日至26日，全省大部地区大部时段晴到多云，各地气温有所下降，最高气温多在22℃以下，最低气温多在10℃以下。从25日下午开始至26日，全省大部地区风力增大。

具体看，24日白天，全省晴间多云。24日夜间到25日白天，保定、廊坊及以北地区和邢台、邯郸多云转阴有小雨或零星小雨，其中坝上地区有雨夹雪，其他地区晴转多云间阴。25日下午开始，全省大部地区有西北风4到6级，阵风7级。

25日夜间到26日，东北部地区阴有零星小雨转晴，其他地区多云转晴；全省大部地区有西北风4到6级，阵风7到8级，局地可达9到10级，沿岸海域和沿海地区有西北风7到8级，阵风9级。

岗底小苹果 富民大产业

10月23日，内丘县岗底村3500亩苹果进入采摘期，果农正在将采摘的苹果装箱。岗底村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方式，在冀中南太行山区建立了优质苹果生产带，带动周边10个贫困村1000多户贫困户种植苹果，这些贫困户人均年增收2500元。

记者 闫立军 陈建宇摄

我省将举办第六届惠民阅读周暨2018惠民书市

本报讯（记者肖煜）10月23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第六届惠民阅读周暨2018惠民书市将于10月26日至30日举办，主会场设在石家庄解放广场，全省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及各县（市、区）将在中心广场、公园等便民活动场所设立分会场。

本届活动以“美丽河北书香燕赵”为主题，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作协、河北广播电视台、省教育厅、团省委、石家庄市委市政府、河北出版传媒集团、省全民阅读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合主办。作为我省大型品牌文化活动，书市将组织全国400多家出版单位的10万种、200万册图书以及全国知名品牌的电子音像产品、文化产品和数码产品现场销售。

本届活动呈现出五大亮点：一是惠民力度大。新书及畅销书七五折让利销售，5000种图书特价优惠销售。同时，面向市民发放50万元购书优惠券。二是精品图书多。本届活动大幅增加了全国知名出版社的精品图书，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等百余家知名出版社的5000余种精品图书将集中展销。三是覆盖范围广。本届活动在全省范围内联动，除石家庄作为主会场外，全省11个设区市及定州市、辛集市和144个县（市、区）的新华书店在当地设立分会场，全省各地展销面积近13万平方米。活动期间，各地新华书店还将利用文化直通车，持续开展“七进”活动。四是突出主会场的示范引领作用。本届活动主会场面积达9500平方米，邀请了中信出版集团及北京、天津、山东、山西、河南、辽宁、内蒙古等地8家出版集团参加，同时引入了文创、教育装备等新业态。五是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活动期间将举办文化讲座、作家读者见面会、新书发布会等近百场文化活动，并邀请韩羽、梁晓声、关仁山、郭靖宇、岳南等30余位文化名人开展新书分享和签售活动。

8月份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情况公布

省大气办对5县予以通报批评

本报讯（记者段丽茜）日前，省大气办对8月份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情况进行通报。对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所辖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PM2.5月均浓度值同比不降反升累计2次的安平县、故城县、威县、临西县等县予以通报批评。对非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所辖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PM2.5月均浓度值同比不降反升累计2次的卢龙县予以通报批评。

8月份，我省8个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空气质量考核排名综合得分，从好到差依次是：邢台市、保定市、衡水市、邯郸市、石家庄市、沧州市、廊坊市、唐山市。依据我省有关规定，对邢台市、保定市、衡水市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对唐山市、廊坊市、沧州市分别扣减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

8月份，8个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所辖县（市、区）空气质量考核排名综合得分前10名（从第1名到第10名）的县区依次是：邢台市桥东区、易县、内丘县、邢台市桥西区、赞皇县、高邑县、石家庄市桥西区、衡水市桃城区、石家庄市裕华区、保定市莲池区，对上述县区分别奖励50万元、46万元、42万元、38万元、34万元、30万元、26万元、22万元、18万元、14万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综合得分后10名（从倒数第1名起）的县区依次是：唐县、保定市清苑区、唐山市丰润区、曲阳县、柏乡县、玉田县、唐山市路南区、邱县、临西县、南皮县，对上述县区分别扣减50万元、46万元、42万元、38万元、34万元、30万元、26万元、22万元、18万元、14万元。

通报提出，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对8月份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或PM2.5平均浓度改善幅度排名倒数第1名的廊坊市、唐山市予以预警提示。对8月份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所辖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幅度或PM2.5平均浓度同比改善幅度位列后10名的香河县、唐县、固安县、大厂回族自治县、涿州市、安新县、保定市清苑区、三河市、廊坊市广阳区、南皮县、唐山市丰润区、涞源县、曲阳县、临城县、献县、河间市、任丘市、柏乡县、景县予以预警提示。对8月份非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所辖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幅度或PM2.5平均浓度同比改善幅度后3名的滦平县、涿鹿县、赤城县、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卢龙县、张家口市桥东区予以预警提示。

石家庄市开展大气环境执法“零点行动”

10家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企业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段丽茜）10月23日零时至4时，石家庄市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与公安等部门联合对藁城区涉气企业开展突击夜查，发现10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10月23日零时，在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后的第一时间，石家庄市环保局启动“零点行动”，从全市抽调执法人员，采取混合编组、异地执法、交叉执法的方式，与公安等部门联动执法。此次突击夜查共检查藁城区企业37家，其中停产企业22家、正在生产15家。检查发现，10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发现问题10个。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石家庄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拟立案处罚10件，拟移送公安机关3件。同时，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督促其按期整改到位。继续综合运用错时执法、联合执法、机动执法等方式，采取24小时不间断执法模式，尤其是加强晚上10时到次日凌晨5时的夜查力度，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把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22个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城区、城镇）通过复查复核

本报讯（记者杨玉）近日，省住建厅公布2018年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城区、城镇）复查情况的通报，21个城市（县城、城区、城镇）通过复查，1县通过复核，1市需要整改。

根据《河北省（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评选办法和标准》，新乐市、任丘市、遵化市、霸州市、三河市、沙河市、井陉县、怀安县、青龙满族自治县、定兴县、涞水县、易县、青县、献县、枣强县、阜城县、安平县、清河县、新河县，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白沟镇基本达到标准要求，通过复查；隆尧县通过复核。以上县市（区、镇）保留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城区、城镇）称号。涿州市存在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环境容貌整治不达标问题，均属于一票否决项，需限期整改。

以上县市（区、镇）将更好地发挥创建园林城对促进城乡园林绿化建设、改善人居生态环境的抓手作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国家园林城的创建目标，进一步创新理念，加大创建力度，全面提升县市（区、镇）城区建设管理水平。涿州市要针对存在问题，完善整改措施，切实加大整改力度，2019年8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届时，省住建厅将再次组织复核。如复核仍不达标，将按照省级园林城评选办法规定，取消“省级园林城市”称号。